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3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498,327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59,885,063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339,074,247.15元,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42.8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498,327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深投资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6,73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753,498,327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921	鹏鼎
3	00****281	汇荣
4	01****181	恒顺
5	00****984	广东伊帆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4月20日(申请日)—2026年4月28日(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59,885,063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9,074,247.15元=753,498,327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方法,每10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39,074,247.15元÷759,885,063股=10×4.462178(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2178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区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66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心、黄佳丽

咨询电话:020-3803162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清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网络投票合计	网络投票	其中:中小股东
股东人数	626	14	612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40,898,587	409,906,439	30,991,948
占有表决权股份份总数比例	38.030%	35.623%	2.405%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439,001,209	99,602%
反对	6,792,500	1.533%
弃权	292,300	0.06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438,999,063	99.642%
反对	1,700,495	0.387%
弃权	228,900	0.05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438,996,485	99.646%
反对	1,739,132	0.394%
弃权	202,970	0.04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438,266,485	99.626%
反对	1,739,132	0.394%
弃权	202,970	0.0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	20,000.00万元	123,78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4,424.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否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否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含本次)超过70%的净资产担保额度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顺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顺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髙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追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2024-04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2025-042号公告)。

三、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因公司工作人员对授权期内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情况。2025年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短期时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形,其中最高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为25,960万元,超过授权额度8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过授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上海火炬电子集团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6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股)	289,316,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场董事9人,列席董事董钰治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洪涛及董事黄祥阳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816,515	99.629%	249,300	0.085%	0.04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893,316	99.924%	267,300	0.123%	0.04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60,016	99.900%	307,800	0.147%	0.0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889,216	99.924%	267,400	0.123%	0.04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43,247	99.920%	306,280	0.144%	0.04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107,120	97.752%	254,000	1.628%	0.061%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779,119	99.919%	266,200	0.122%	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968,930	97.662%	307,800	1.715%	0.062%
2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28,120	98.006%	263,400	1.604%	0.045%
3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6,984,000	97.721%	284,000	1.633%	0.059%
4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6,988,020	97.827%	286,300	1.631%	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所涉关联股东蔡明涛、蔡劲军、张子山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主业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万元到-1,13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万元到-1,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1,5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到15,800万元,低于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其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万元到-1,13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万元到-1,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1,5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到15,8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

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同意	439,971,515	99.5629%	31,937,911	